

列支敦士登機構（Anstalt）詳解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機構（德語稱 Anstalt）是列支敦士登公司法中最具特色的法律形式之一。它具有法人資格，但沒有通常意義上的股東、成員或股本。對於希望擁有簡單控股工具且控制關係清晰的家族和企業家而言，它可以是一種務實的選擇。

1 沒有成員的法人實體

機構受《自然人與公司法》（PGR）規管。它由一名或多名創立人設立，創立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，並須在列支敦士登商業登記處登記。其資產以資本形式注入，歸機構本身所有。由於沒有股份，所有權通過創立人權利體現，持有該權利者在實體中處於最高機構的地位。

章程確定機構的宗旨、治理機構以及（如適用）受益人。根據章程的擬定方式，機構可以從事商業活動、為家族持有資產，或者兩者兼而有之。

2 創立人權利與控制

創立人權利的持有人通常可以任免董事會、修改章程，並決定誰從資產中受益。這些權利可以轉讓，也可以因死亡而轉移，因此其本身就是一項資產，應在遺產規劃中加以考慮。實務中，許多

列支敦士登機構 (Anstalt) 詳解

持有人將創立人權利交由值得信賴的受託人持有，並依據委託協議下達指示；也有人親自持有，以保留直接控制。

這種控制的集中是機構與基金會的主要區別，後者將資產與創立人更嚴格地分離。靈活性的代價是分離較弱，這對稅務和債權人問題都有影響。

3 持有參股和不動產

機構常被用於持有運營公司的股份、證券組合或位於列支敦士登或國外的不動產。董事會管理資產、記賬，並代表實體與銀行、土地登記機關和交易對手往來。如果機構在另一國擁有房產，該國關於外國實體收購、轉讓稅以及受益所有人申報的規則將與列支敦士登法律一併適用。

4 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較

股份有限公司 (Aktiengesellschaft) 在國外獲得廣泛認可，其股份可以質押、部分出售或上市。機構則不太為外國當局和交易對手所熟悉，他們可能需要對其法律性質作出解釋。機構的優勢在於結構精簡，控制權集中於一套權利，且沒有傳統形式的股東大會。至於機構在創立人或受益人本國的稅務上被視為不透明還是透明，須逐案核查。

5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

- **規劃創立人權利**，及早決定由誰持有以及在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如何處理。
- **核查國外認可度**，向將與該實體往來的銀行、登記機關和稅務機關確認。
- **清楚記錄受益所有權**，因為每家銀行和每個登記機關都會要求提供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創立人提供諮詢，幫助判斷機構、基金會還是公司更符合其目標，並協調瑞士及本國的稅務審查。[聯繫我](#)，進行首次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iechtenstein-establishment-anstalt